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于2019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志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17,538.83万元, 同比上升11.35%; 实现营业利润53,588.17万元, 同比下降46.2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8.41万元, 同比下降67.98%。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票, 反对票数: 0票, 弃权票数: 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28号审计报告审计, 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225,384,074元, 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45,001,540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7,673,021元, 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2,671,48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派发现金股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年度, 公司实施已决策的重大产业并购项目, 预计2019年度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经研究确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发展的重要阶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出发而制定的,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还将用于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一如既往持续重视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股利分配政策。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而进行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文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吴文诚先生，中国香港，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起任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文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文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